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家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6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楊 美 芳